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《市经贸信息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委关于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退还 2009 年 1 月-2010 年 4 月燃油发电消费税补贴部分金额的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7 月 26 日,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经贸信息委”)、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发改委”)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委”)《关于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退还 2009 年 1 月-2010 年 4 月燃油发电消费税补贴部分金额的通知》(深经贸信息电资字[2016]153 号,以下简称“153 号文件”)。公司在 2009 年 1 月-2010 年 4 月期间使用燃油发电导致亏损,并于 2015 年收到燃油消费税补贴 68,867,833.65 元人民币(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〈关于下达 2009 年 1 月-2011 年 3 月深圳 5 家地方电厂燃油消费税补贴的通知〉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5-078)。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核定,公司需退还补贴金额 6,597,789.48 元人民币。要求公司在收到“153 号文件”后 3 个工作日内,将以上金额退回到市财政委的指定账户。

公司按照“153 号文件”要求退回上述补贴款后,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为减利 6,597,789.48 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